

抱由镇番豆村委会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抱由镇番豆村委会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海南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等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抱由镇番豆村委会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番豆村委会一、二、六组。

（三）工程项目内容：施工工程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项目施工方式及要求：包工包料；乙方根据中标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规范执行，施工标准合格，按质按量完成工程项目。

（五）工程期限：

本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六）合同总金额：3429019.25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玖仟零壹拾玖元贰角伍分）。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提供图纸及测量等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用地和部分施工准备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

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主持和组织工程验收。甲方还应统一管理工地的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甲方应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应责任。

(二)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程。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人员及调配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措施，争取时间及早动工，并应进行文明施工，做好保护环境和自身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确保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的任何责任。

(三) 施工测量：甲乙双方应协调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 保证工程质量是乙方的首要义务和责任，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是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二)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以确保工程质量。

(三) 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四)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在进行下一道工序前乙方应先进行自检, 确认已派人检查合格后, 报告甲方检查合格验收签证后, 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的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有权进入任何施工现场, 对工程施工质量、采购材料及成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工程部位必须拆除返工,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合格的材料及成品必须撤离施工现场。

(六)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 均应满足本工程设计的质量和技术特性。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工程设备, 经验收不合格的应由甲方负责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七) 各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 详见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技术条款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内容是说明合同标的物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施工技术要求, 也是合同支付的实物依据和计量方法)。

第四条 工程进度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合同进度计划), 并据此编制月进度计划, 送给甲方审核批准。

(二) 工期延误

由于甲方原因及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 乙方可要求甲方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乙方已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此时乙方应按违约处理，退出施工现场。所余工程项目由甲方重新包给其他施工队伍实施。

第五条 合同变更的处理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标准或性质；不得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位置或尺寸；不得随意增减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二）若乙方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合同的项目内容做出变更，或乙方要求的变更属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均应提交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给甲方，由甲方核定答复。

（三）由于乙方违约或其它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由于甲方设计变更，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程，以致影响本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甲方和乙方应协商确定，合理调整本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五）由于甲方变更设计造成的返工、停工，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风险责任

（一）由于甲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由于甲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由甲方承担其风险责任。

(二)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管理不善; 其所属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采购原材料质量所引起的事故; 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等; 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第七条 完工验收

(一) 乙方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 并提供有关的完工资料后, 即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 甲方应派施工员及技术负责人到施工现场, 核查其报告的各项内容是否按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完成, 确认其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 才向乙方发出完工验收通知。

(三) 由甲方牵头, 邀请相关单位及有关施工人员组成的完工验收小组, 对乙方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工程进行完工验收。

(四) 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 不是乙方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

合同项目的计量方法及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有关规定。

结算的工程量应是乙方实际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算的工程量。

第八条 工程维护和保修

(一)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 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 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的缺陷修复工作, 具

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证书》执行。

(二) 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总价款 3%，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预留。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要求进行保修，如乙方不按期保修，甲方则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乙方的保修金扣除。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 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后，由现场技术负责人现场核实后预付 30% 合同价作为进场款。

(二) 项目正常实施后，经现场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核实工程进度并出具《工程进度表》，则按工程进度拨付至 80% 合同价。

(三) 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查确定结算金额后，拨付至 97%。

(四) 预留结算审核价款 3% 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工程正常运行一年，经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或提请政府主管部门调解。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条款自甲乙双方在协议书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在完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乙方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书（含合同有关澄清文件）、（2）廉政合同书、（3）安全生产合同书、（4）质量保证书、（5）成交通知书。

发 包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陈清军

地 址：乐东县抱由镇乐安路 299 号

承 包 人：海南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梁兴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三横东路 29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澄迈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5029254179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廉政合同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收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海南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抱由镇番豆村委会生产道路硬化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

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了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 抱由镇番豆村委会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到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名：陈瑞霖



乙 方：海南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梁丹



2015年3月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抱由镇番豆村委会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海南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品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的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

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确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都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

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是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名：陈清果

乙 方：海南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梁廷

2025年3月17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海南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抱由镇番豆村委会生产道路硬化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工程保修期内，凡确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均属工程保修范围，并由乙方负责保修；如若因其他原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甲方可委托乙方进行维修，其维修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支付。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甲方为乙方预留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3%。按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规定的质量责任期限进行保修。工程于竣工验收满一年后，经甲方检验无质量缺陷则在十天内付清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

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名：陈清牙

乙 方：海南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梁进

2015年3月17日

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ZLJH-500213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9027-2025-JH-00013

海南鸿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禄嘉合(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抱由镇志高村委会约龙村、保靠村、昂魏村道路硬化工程(采购项目编号:ZLJH-500213,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27-2025-JH-00013)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总价):3483793.52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单位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B02020000 公路工程施工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0日历天	元	罗铭志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3,483,793.52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陈兰焯
联系电话:	19389931258
联系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三横东路29号融创小区1栋2单元1305
用户单位:	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陈帅

联系电话:	13976689761
联系地址:	



(海南)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2日